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2897號

債權人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威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二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美馨